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85  
13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

##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 秘书长的报告

1. 应扎伊尔的要求，联合国大会在 197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首次讨论将艺术品归还被盗国的问题。<sup>1</sup> 此后，大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归纳在秘书长提交给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42/533）中。大会在 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决议中特别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根据这一要求，提出了这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

\* 文件 A/44/150。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10，文件 A/9199。

附 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关于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报告

1. 自总干事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A / 42 / 533, 附件) 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 仍继续努力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开展这些活动主要是为了执行 1987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然而应该了解的是, 这些建议本身是在 1980 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不断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提出的。

2. 政府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sup>a</sup>于 1989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巴黎召开。因此, 本报告叙述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委员会通过的建议载于附录 I。

一、促使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双边谈判

3. 委员会在 1987 年 4 月的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问题后, 要求委员会主席“坚持寻求使谈判继续下去的最适宜手段, 并研究可能设想出的不同解决方法”。为了执行这项任务, 路易斯·比略罗·托兰索主席于 1987 年 6 月 5 日来到了伦敦。在那里, 他与归还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英国委员会的成员, 特别是与该委员会主席, 罗伯特·布朗宁教授, 以及副主席格雷厄姆·赛斯先生举行了广泛的会谈。他还听取了许多赞同将该大理石雕刻品归还原主国的知识份子的意见。另外, 他曾与希腊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斯蒂芬诺斯·斯特瑟托斯先生会谈过一次, 后者向他详细地通报了希腊政府的观点和计划。

4. 根据该委员会主席由他进行的会谈中得出的结论, 该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4月的第六届会议上建议（见附录1），在希腊当局的协助下，正式获知可以在雅典适时地放置巴台农神庙大理石刻品的新博物馆的最后计划，审查相似的目前大理石刻品定位的资金方面技术资料 and 情报，征求根据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建议和帮助指定的，国际最高水平的，公正的博物馆学专家们的意见，提供关于安置该大理石刻品最佳地点的全部有关历史的，法律的，美学的和博物馆学的资料。还要求该委员会主席利用所提供的信息，继续坚持谈判。

5. 在第五届会议上，该委员会得到通知，秘书处在1987年4月收到了土耳其的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归还其大约7400件楔形文字碑片和一件狮身人面像的两项请求。提出该请求的理由是，自1985年以来所进行的双边谈判未能取得双方能接受的结果。已不可能将这两项请求列入第五届会议的议程中，因为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3.2(e)条规则规定，这类请求应在行将审议它们的会议开幕前6个月提交给秘书处。

6. 所以，秘书处记录并检查了这两项请求，并将它们于1987年7月2日交给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当局。后者于1988年10月7日向秘书处做了有关它们情况的口头声明，可概述如下。首先，已在1987年10月16日和11月13日将7,332块碑片归还给土耳其当局。移交时附有一项由两个国家的专家继续共同研究这些文物的协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当局认为，有关该碑片的谈判已为有关文化遗产问题的国际科学合作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7. 其次，持有国当局提出，它们于1987年10月就已表示愿意就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包括土耳其的有关狮身人面象的第二个请求，继续进行双边谈判。鉴于这种有利形势的出现和该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在双边谈判中已破裂或陷于僵局的问题，因而认为，在当时该委员会就没有理由介入该类问题。秘书处已将此见解口头通知了土耳其常驻代表团。

8. 在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表示衷心希望，有关狮身人面象的悬而未决的土

耳其请求将友好地得到解决，并满意地注意到双方愿意找到一个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委员会建议向它通报案情的进展及其结果。

9. 1985年5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提出一项归还伊朗一批胡尔温墓地考古物件的请求。这一批陶瓷和青铜古物被其所有者非法地从伊朗出口并转移到了比利时。秘书处在此阶段已准备好寄往比利时当局的材料，但是在1985年7月12日的一封信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通知教科文组织，该案件已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法律办公室提交给布鲁塞尔的初审法院，该信要求教科文组织派一名“观察员”出席旁听。教科文组织的文化和交流助理总干事通知伊朗当局，他同意指派一名秘书处职员出席旁听，但在比利时进行法律诉讼期间，政府间委员会本身不可能直接参与该案件的事。因此，政府间委员会不能主动地向比利时当局提供有关要求归还该批古物的档案。几次延期之后，在教科文组织观察员出席的情况下，1987年1月21日终于开庭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律师并未对这批文物的所有权提出异议，因为这批文物已被完全合法地购走了。但是，由于此案件涉及到对伊朗文化财产出口法律的侵犯，因而他要求法庭命令将此批文物归还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88年12月26日，有关该案件的一份经过严格论证的判决被提出来了。布鲁塞尔初审法院提出，根据伊朗法律，这批文物的出口是非法的，但是并不承认，有关的伊朗法律具有一种“警察和安全法”的地位，其在国外的重要性能使比利时法官在比利时实施它。

10. 在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提出的呼吁，它表示希望伊朗在诉讼的以后各阶段向委员会提供详尽的情况，并希望诉讼将根据委员会的精神和目标，使诉讼获得符合伊朗要求的令人满意的解决。秘书处将注视案件的发展情况并随时将情况通知政府间委员会。

11. 教科文组织的干预似乎是决定性的一个案件是，由于一位法国公民莫妮

克·蒂洛特女士的努力，将一批在 1935 和 1939 年之间被盗墓者从迦太基人墓中盗劫的珠宝归还给突尼斯的案件。这一批珠宝中包括有可能是公元前 500 年的金制品：耳环，肉红玉髓刻有圣甲虫的宝石金件，来自克尔克旺墓地的一个图章和一个小的两耳细颈酒罐，包括在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单中的一处遗址。当在 1987 年 9 月将这批文物移交给突尼斯文化事务部长的时候，生在迦太基的蒂洛特女士说：“早在儿童时期起，我就对探宝者的英雄伟绩的报道感到厌恶；我对迦太基文明感兴趣，并被它极大地吸引住了……我的童年梦想是以某种方式对迦太基及其文明的复兴作出贡献。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的这种愿望变得更为强烈了”。按蒂洛特女士的话说，是教科文组织发起国际迦太基运动以及总干事呼吁将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才促使她去研究哪些可以送回突尼斯的文物。那些已归还该国当局的文物将在邦角的克尔克旺博物馆中展出。

12. 另一个新的案件——教科文组织的参与活动似乎已适当提到了它——是巴黎初审法院作出使一家伊朗文物拍卖行延期销售的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原告，在法兰西共和国检察官的支持下，在该案件的呈文中提出了教科文组织的保证承认文化遗产的工作。对立的一方反驳了原告在法国引用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公约的权利，因为该国并未批准该公约。处理该案件的法院在其 1988 年 10 月 10 日的裁决中所提出的理由是，虽然这种文书是否可以在法国适用的问题引起了“一系列不能由负责临时判决（紧急审理法官）的法官解决的重大的困难”，然而，“对试图保护其部分国家遗产，包括在某些案件中有一些可追溯到公元前 3000 年的文物的一方，出售这些文物可能引起不能接受的和无法弥补的损失……”。所以，法官在处理实质性问题（实质裁决），特别是有关文物的拥有者或持有者的身份作出决定之前，命令暂停出售。

13. 于 1988 年 11 月 10 日处理了另一个案件。当时一件称为“婆罗吸摩诞生和平卧的昆湿奴”的高棉王朝石过梁被伊利诺伊州芝加哥（美国）的艺术研究所

送回了泰国。公元第十一和十二世纪于泰国东北建造的 Phnom Rung 庙的原来的一部分，过梁与其它杰作于 1966 年不见了。后来，过梁在芝加哥艺术所展出。在经过长期谈判，泰国公众表示了极大关心之后，该过梁于 1988 年 7 月在代表泰国的提斯库尔·素巴德拉提斯王子与该艺术所同该过梁有关的官员会面时，交还给王子。该过梁在曼谷国家博物馆展出之后，将被重新安放到 Phnom Rung 庙的一个入口处的原来位置上。由于该过梁已被送回泰国，芝加哥艺术研究所承认，它已放弃对该雕刻品的一切权利和所有权。该所所长詹姆斯·N.伍德说：“我们很高兴将该过梁送回泰国，这样便能够完成 Phnom Rung 庙的恢复工作”。切尼基金会已决定拿出资金以获得一件比较有艺术价值的，准备赠送给艺术所的艺术品，以满足公正补偿的要求，从而使该过梁得以送回。

14. 委员会认为，这种成功的案例证明，这些引起不和的送回或归还文化遗产的问题，在相互间有善意和坚持不懈情况下是能够解决的。

## 二、国际合作

15. 关于文化遗产清单的编制工作，加蓬代表在委员会的第四届会议上宣布，他的政府准备编制出在其国内和国外所拥有的文化财产的清单。在教科文组织的协助下，加蓬的文化、艺术和人民教育部的文化局长，于 1987 年 10 月 7 日至 21 日访问了美国，其目的之一是向未来的美国伙伴提交一份有关加蓬可移动遗产清单的计划，并制订出在加蓬可付诸实施的战略。该计划总的来说被顺利接受，一些机构提供了服务或原则上同意参加，开始时是编制出一份拥有加蓬文物的博物馆和其他机构的清单，并编写出一份应使之了解此事的专家的名单。然而，由于该项工作的规模、复杂性以及顺利进行此工作所需的大量基金，该项任务也暴露出这一计划可能会遇到的一定程度的困难。还有，应小心地避免造成这种印象：编制清单之后随即提出将全部列入清单的加蓬艺术品送回该国的要求。该计划也可能冒提高

非洲艺术品市场价格的风险。根据该项任务的报告所得出的另一结论，加蓬加入与文化遗产有关的各种教科文组织的规定标准的文件，将使它更易于实施其已订计划。该项任务与纽约的一家主要博物馆的一项长期计划的恢复是一致的，该计划是举行一次在美国的加蓬艺术品大规模巡回展出。

16. 教科文组织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还对各个国家的博物馆发展进程给予了帮助。例如，只提一个地区（非洲），根据参与方案，加蓬承接了一项咨询任务，即对准备把艾伯特·施韦策博士的前医院的一部分改建成一所博物馆的费用进行估价。还有，应加蓬当局的要求，教科文组织向文化、艺术和人民教育部派去了一名顾问，对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的安全保卫问题制订法律。

17. 教科文组织还根据参与方案将对位于巴马科的马里国家博物馆给予财政支援，以购买灭火器材；还对贝宁给予了财政资助，在收集博物馆文物技术方面训练一支多学科小队。世界遗产基金为修复阿波莫王宫博物馆综合建筑中的 Salle des Assins（祭坛厅）而给予了帮助。另外，贝宁政府在1988年9月通知秘书处，它打算编写一份有关目前被某些外国博物馆占有的贝宁文物清单。根据已计划好的经常方案，教科文组织还向布基纳法索的一项与文化和新闻部合作的任务给予了资助。该项任务是在现场培训临时职员，其目的是有效地实现国家的临时博物馆计划，并在重建布基纳法索国家博物馆方面，对该部的艺术和文化司职员给予帮助。还根据该规划好的经常方案，布基纳法索还得到用于尼日尔的尼亚美地区博物馆培训中心的一笔研究金。根据1988-1989年的参与方案，教科文组织对安哥拉的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在研究动物标本剥制术方面给予了学习补助金。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要求，教科文组织根据已规划好的经常方案，资助了一项对在马拉博和巴塔建立国家博物馆的工程项目的评估任务。该项任务的目的是帮助地方当局制订修复现存的建筑物，并将它们改建成博物馆的计划，并在创立博物馆和训练必要的工作人员方面提出建议。应阿尔及利亚政府的要求，教科文组织正在帮助加

强国家一级博物馆的安全工作。最后，教科文组织组织了一个派往纽埃博物馆文化中心的顾问代表团，在展出技术方面训练该中心的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并估计博物馆在设备和展出器材方面的需要。

18. 有关《基本博物馆文献编集手册——馆长基本博物馆文献编集指南》的工作，教科文组织为此书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曾签了一个合同，此项工作现已完成。这本关于博物馆文献的目的和方法的基本实用手册，在出版之前需要进行一次最后的修订，此工作预定在 1990 年进行。

19. 另外，秘书处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破坏或彻底的毁损一直进行不断的战斗。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根据教科文组织已规划好的经常方案和参与方案，教科文组织进行了各种努力以促进和鼓励博物馆的发展和保存结构，以保存文化财产和加强专业化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20. 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方面，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打算通过保存和提高文化遗产以及通过多种媒介和文化促进活动来促进有助于肯定和美化文化特性的一些项目。

21. 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热烈欢迎大会对送回或归还文化遗产问题予以注意，并认为这种注意强调了委员会的目标、作用和活动的合法性，这是教科文组织为保持和促进文化发展所作努力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范围内。大会强调了原主的证明材料，以及原主国的专家认可的重要性，这些应被看作是租赁、出售、赠与，购买或其他形式的文化财产转让的事实上的合法性或非法性的通常和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不论这些文化财产是在公家或是在私人手中。大会强调了需要对秘密挖掘予以禁止，这种挖掘根据其性质，是不列入清单上的。它还认为，清单应包括原属国家的和外国的持有物。

### 三、禁止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步骤

22. 自 1987 年初以来，八个国家——马里、布基纳法索、孟加拉国、白俄



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哥伦比亚和马达加斯加——都已批准或加入了 1970<sup>b</sup> 年 11 月 14 日在巴黎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到 66 个（见附录 II）。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期间，号召未参加该公约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该文件。此外，委员会建议，该《公约》缔约国将国家一级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详细通知秘书处。

23. 遵照大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38 个国家向秘书处汇报了它们执行该《公约》已采取的步骤。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向教科文组织的执行局第 127 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该报告表明，在实施该公约中所产生的主要问题源出于下述事实，即批准该公约的大多数国家是非法交易的受害者。该报告指出：如果使该公约更加有效，应该有更多国家成为其缔约国；所谓的“出口”国应该更密切地监督出口情况，并应加强其他防范性措施；那些所谓“进口”国应采取更多措施以控制文化财产的进口。最后，该报告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间有关被偷文物以及那些违反出口法的出口文物的情报交流，有必要加强在与非法交易作斗争方面的双边和地区性合作。该执行局的第 127 届会议根据其公约和建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包括有一份决议草案的决定，它建议由大会通过此决议。在大会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1987 年 10 月-11 月间），该决议被通过（见附录 III）。

24. 在 1987-1988 年间，根据该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的建议，秘书处继续在与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作斗争方面向《公约》的缔约国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例如，根据 1987 年 1 月 14 日夜，总干事在得知尼日利亚的乔斯国家博物馆的九件价值极高文物被盗后，他便向所有的《公约》缔约国写信，要求它们尽其所能找回和送回被盗文物，并寄送这些国家一本有这些文物照片的小册子。在 1987 年 3 月发生了墨西哥塔毛利帕斯州，马德罗城的 Huastec 文化博物馆中某些有极大价值的考古文物被盗事件之后，秘书处也采取了类似的步骤。

25. 有关实施该《公约》的活动之中，秘书处翻译了有关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国家法律文本，继续将它们分期出版，供那些需要这方面情报的人们使用（文化和法律团体，海关行政部门，各种协会等）。每期文章的内容为专门保护可移动文化遗产的法律和法规的全文。目前，它们可供以下 31 个国家使用：

伯利兹	(F,E)	爱尔兰	(F,E)
巴西	(F,E)	肯尼亚	(F,E)
布基纳法索	(F)	莱索托	(F,E)
喀麦隆	(F)	马里	(F)
乍得	(F)	墨西哥	(F,E,S)
古巴	(E)	摩洛哥	(F,E)
塞浦路斯	(F,E)	尼加拉瓜	(F,E,S)
多米尼加共和国	(E)	挪威	(E)
厄瓜多尔	(F,E,S)	巴拿马	(F)
埃及	(F,E)	卡塔尔	(F,E)
冈比亚	(E)	大韩民国	(F,E)
希腊	(E)	西班牙	(F,E,S)
海地	(F,E)	突尼斯	(F,E)
洪都拉斯	(F,E,S)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F,E)
匈牙利	(F,E)	乌拉圭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F,E)		

---

(E=英文； F=法文； S=西班牙文)

这些出版物免费分发并广为散播。

26. 另外，秘书处在 1989 年 1 月以英文出版了一本内容包括 150 多个国家现行出口法律和法规概要的手册。这本《有关文化财产出口的各国法规手册》是供那些在海关行政部门工作的人员，博物馆专业人员，艺术品，古玩和考古文物商人和收藏者，以及所有那些需要这方面情报的人们使用的。这本手册已在有关各界中广为分发。

27. 还应提及由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为教科文组织举行的第二次研究。它比第一次研究有所提高，专门研究了有关“诚实”占有文化财产的私法问题，得出的结论为，对文化财产实施专门的私法规定是适宜的，这是由于文化财产具有区别于其他种形式财产的特点。统法社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讨论由这两次研究会提出的问题，并审查在保护文化财产的私法领域中制订统一规定（也就是说，在同意统一规定的国家中直接予以应用）的可能性。采用这些规定可能有助于促进 1970 年公约的实施，该公约包括有某些私法条款，其实施取决于缔约国采用的国内法律。统法社的委员会在 1988 年 12 月和 1989 年 4 月开了两次会。教科文组织积极参加了它的讨论，向会议派了一名秘书处成员和两名私法专家。这次会议的主要结论是，在这个领域中制订出专门的私法规定是合乎需要的。秘书处将继续参加这类会议，因为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与反对文化财产的非非法交易的斗争密切相关的。

28. 关于文化财产的贸易，根据在第五届会议上委员会的建议，秘书处已开始进行一项为古玩商和艺术品商制订职业道德规章的研究，可望在 1990 年第一季度得出结果。

29. 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 1987 年举行的一次联席会议期间，研究了合作和共同行动的可能性。这次会议的结果是，三个组织同意在这个问题上经常交流情报。该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建议，成员国要保证尽最大可能将刑警组织的关于被盗文物的通知散发出去，不仅通

知警察和海关当局，还要通知博物馆和商人们，并促进教科文组织、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之间在被盗物方面现存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

#### 四、新闻宣传

30. 秘书处在《博物馆》季刊上一般仍就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被盗文化财产和非法交易问题发表文章。在该刊的第 153 期上载有一篇题为“为可移动文化财产编制目录：扎伊尔的国家博物馆研究所”，作者为沙杰·奇卢拉；在第 154 期上载有一篇题为“注重过去的骄傲：阿瓜布兰卡，厄瓜多尔”，作者为克里斯·赫德森和科林·麦克尤恩。第二篇文章充分阐述了积极的，旨在鼓舞当地人民并不以直接的金钱赔偿评价他们的遗产的“基层群众”的行动，是如何阻止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的。属于阿瓜·布兰卡当地居民的一座博物馆的建成使他们从自己的过去得到了直接的利益，并承担了保护和保存过去遗迹的责任。《博物馆》第 159 期上特别就非法交易问题，登载了一篇关于美国自 1987 年 9 月 11 日起，对从萨尔瓦多进口文化财产所加限制的文章。在第 162 期上还登载了两篇重要的消息：一是关于芝加哥艺术研究所将一个过梁归还给泰国的消息，本报告的前面部分已提及此事。另一消息是在职业道德守则中详细地说明了博物馆界整体以及与它有关的问题。该守则被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在其第十五届大会上一致通过。《博物馆》随后各期将就此问题刊登更经常和详细的文章。

31. 教科文组织还继续对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给予财政支持，以使该理事会能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新闻》中包括有博物馆被盗物的图文内容以及与非法交易作斗争所采取行动的消息。最后，专家们和普通群众如通常那样，向秘书处咨询有关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消息和文件，秘书处还能够向代表具有广泛影响的诸如英国广播公司和法国国际广播电台这类新闻媒介的许多记者，提供有关此问题的消息。

注

<sup>a</sup>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过选举之后，政府间委员会由以下成员国组成：澳大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赞比亚。

<sup>b</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 1 卷，《决议》，第 135 页。

## 附 录 1

政府间委员会于 1989 年 4 月 24-27 日  
在巴黎举行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 1. 促进旨在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双边谈判

#### 建 议 1

关于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品的问题：

忆及 1982 年文化政策世界大会有关将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品送回希腊的建议 55，委员会：

向 L. 比略罗·托兰索大使，第五届会议主席，为他代表委员会所做努力表示感谢和赞赏；

建议委员会：

1. 在希腊当局的协助下正式获知可适时安放巴台农神庙大理石雕刻品的雅典新博物馆的最终计划，其中有蓝图和技术规格；

2. 审查与该大理石雕刻品目前安置地的有关资源方面的类似技术资料以及资金等情报，这些情报可从英国博物馆和其他处获得；

3. 征求具有国际最高水平的，公正的博物馆学专家们的意见，这些专家是根据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意见和协助指定的，并向他们提供全部有关何处安放该大理石雕刻品的历史、法律、美学和博物馆学方面的资料；

请委员会主席利用提供的情报继续坚持谈判。

#### 建 议 2

有关土耳其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送回楔形文字碑片和狮身人面像问题，委员

会：

极其愉快地注意到，目前在土耳其共和国手中拥有其余的楔形文字碑片；  
认为，这将成为这两个国家恢复两国科学研究机构之间历史性合作的一部分；

表示衷心希望，土耳其提出的悬而未决的有关狮身人面像的请求将得到妥善解决，并满意地注意到双方愿意寻求一项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第4，5，6段中阐述的双方立场和秘书处报告的增编1；

还注意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表示愿意派出一个代表团去土耳其解决悬而未决问题；

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详细了解到事情的进展及其结果。

### 建 议 3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在比利时的持有者处找到的胡尔温墓地文物问题，委员会：

注意到在布鲁塞尔诉讼的结果以及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呼吁；

认为此案提出了委员会工作方面极其重要的问题；

表示希望，在诉讼的以后阶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该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了解详细和全面的情况；

表示希望，按照委员会的精神和目标，使诉讼获得一种令人满意的，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的结果。

### 建 议 4

本委员会

欢迎向它提出报告的其他案件取得了成功的结果（例如，由一法国国

籍的人将迦太基文物送回突尼斯；还有，芝加哥艺术研究所（美国）将“婆罗吸摩诞生和平卧的昆湿奴”送回给泰国；

认为，这些案例证明，关于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不和<sup>问题</sup>，在相互间有良好愿望和坚韧不拔的精神下，是能够得到解决的。

### 建 议 5

本委员会：

请本委员会主席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作好准备继续视情况就上述未解决的案件以及可能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其他案件担负起这种斡旋任务。

## II. 国际合作

### 建 议 6

本委员会：

再次强调成员国收回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愿望的合法性；

热烈欢迎联合国大会对送回或归还问题所给予的注意，并且认为，大会给予的注意强调了该委员会的目标，作用和行动的合法性，这是教科文组织特别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范围内为保存和促进文化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 建 议 7

本委员会：

再次强调，编制的清单，尽管很复杂，花费大，并且本身也不详尽，但它是为辨明，因而是保护可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必要手段；

在这方面强调原始证明材料以及从本国出口的许可证的重要性，这些应被



看作一个通常的和必需的构成租赁，销售，捐赠，购买或其他形式的文化财产转移的明显的合法性或非法性的前提，不论这些文化财产是在公家或私人手中；

强调，尽管承认此问题的困难性，有必要制止私自挖掘，这种行为就其性质而言不列入清单之内。

认为，清单应包括有本国和外国的占有物。

### 建 议 8

本委员会：

重申本委员会确信，完善的博物馆结构是使文化财产保持为本国所有和确保能送回或归还原主国所作努力中的一个主要防护措施；

在这方面热烈欢迎并鼓励以多种语言（包括阿拉伯语）对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职业道德准则进行广泛的传播；

支持并鼓励教科文组织为促进博物馆发展所采取的行动，但同时遗憾的是可采取的手段，或者有可能采取的手段是极其有限的；

赞扬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组织地区性研讨会以训练博物馆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其中包括海关和警察官员，并希望今后将组织这类地区性会议。

### III. 限制文化财产非法交易采取的措施

### 建 议 9

本委员会：

对将罗马文化财产条约划为商品类条约，因而归自由市场方面的有关规章管理，感到遗憾；

对由于各国海关当局不予控制，使这类财产中的文化遗产自由流通，而造成的危害表示关注，这类财产因在罗马条约的参加国之间，也在其他处进行非法交易而遭到破坏；

表示希望，向有关国家的文化界领导人广泛地征求意见达成一项协议，以便保护各国的遗迹。

### 建 议 10

本委员会：

强调文化财产商人道德标准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艺术品商人联合会通过会员业务守则，以防止他们参与非法贸易；

请那些没有艺术品商人联合会而能够通过并执行该守则的成员国，审议要求遵守这些标准的法律；

盼望结束教科文组织创始的关于商人道德准则的研究工作；

表示希望，这类道德准则以及由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为博物馆起草的准则，将作为私人以及公家收藏家收藏艺术品的标准。

### 建 议 11

本委员会：

敦促那些仍然没有参加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包括那些收集艺术品的国家，参加教科文组织 1970 年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请所有《公约》的缔约国向秘书处及时通报，在国家一级采取的确有效力地加强《公约》所规定出的措施，以及有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案情；

向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建议，在他们国家的法律中，必要时包括禁止适用该法律的人在没有获得有关国家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进口、拥有或处理属于另一国家文化财产的措施，并课以重罚。

### 建 议 12

本委员会：

遗憾地注意到，为了非法地输出文化财产而滥用外交和军事特权和豁免权的情况；

敦促成员国详尽地指示它们的外交和军事工作人员，遵守他们对东道国承担的法律义务。

### 建 议 13

本委员会：

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与文化财产非法交易进行斗争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敦促成员国保证，不仅向警察和海关当局，而且向博物馆及交易商，尽可能多地向它们散发被盗文物的通知；

希望鼓励进一步发展现存的教科文组织，刑警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之间有关被盗文物的合作关系。

### 建 议 14

本委员会：

建议那些遭受非法挖掘文物影响的国家考虑做出地区性安排，以提出可追查被挖掘文化财产地点的但非原主国的该文物证明。

建 议 15

本委员会:

欢迎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为补充和完善1970年教科文组织公约所做的起草一些规则的工作，特别是在设法协调诚实地获得已被偷盗的或被非法地出口的极珍贵文物的私法规则方面的工作；

要求得到统法社研究组工作进展情况的及时和详细报告。

IV. 新闻宣传

建 议 16

本委员会:

承认新闻宣传在其权限范围内作为一种主要的防范措施的极端重要性（例如，使人们回忆起在反对滥用麻醉品斗争中为提高世界公众舆论的认识所作的努力）；

呼吁新闻媒介，文化和教育机构对送回或归还问题给予更大注意；

强调，对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及其非法交易问题保持沉默，等于在这方面与无法接受的现状有牵连。

建 议 17

本委员会:

敦促教科文组织，在它所能掌握的资源限度之内，加紧努力通告并教育专业人员和一般公众（这些人中包括那些贫困的当地群众，他们可能由于对参与非法交易无知而受到诱惑）在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关于已提出的问题和取得的

进展情况；

特别强调确保全面、广泛和积极地，就这些问题和文化财产的交流问题，在教科文组织管理的或者教科文组织资助的刊物中，例如《博物馆》杂志，教科文组织《信使》，教科文组织的广播和电视节目中以及《国际博物馆理事会新闻》中，全面传播准确的消息；

要求感兴趣的政府及国际上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这些刊物提供消息，并努力促使其传播。

## V. 委员会的职能

### 建 议 18

本委员会：

欢迎由于文化和交流部门助理总干事的介绍性发言，以及由于将对委员会进行评价的规定列入 1990-1991 年计划草案和预算（25 C/5，第 03220 段）中所提供的机会，以便对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机构的委员会在其促进归还或送还文化财产方面所起职能作用，开始进行建设性的严格审查。

### 建 议 19

本委员会：

承认某些委员会成员和某些成员国可能没有充分利用委员会提供的服务，专业知识和经验；

建议根据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将送回或归还问题提交给委员会进行讨论。

### 建 议 20

本委员会考虑到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在其咨询能力方面所作的对本委员会的特殊贡献，

建议委员会和成员国接受它的慷慨帮助，并继续利用此机会取得国际博物馆理事会资料中心的大量资料，并通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秘书处获得专家网提供的专业技术知识。

### 建 议 21

本委员会：

承认教科文组织目前时期的财政紧缩所构成的限制；

强调政府间委员会会议间连续性的必要性，并进一步强调提高对文化财产非法交易问题的认识；

建议由大会分配给秘书处的附加资金，专门用于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为的是确保委员会和秘书处能更好地完成它们的工作，并且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应该获得其应得的承认。这个目标也可以由秘书处向成员国借调或者“借用”人员来实现。

### 建 议 22

本委员会：

建议各成员国指定一名人员或组织，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期间，作为秘书处和各成员国之间的联络员。此人或者组织将使委员会、成员国和秘书处的活动具有连续性，从而使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更为有效。

建 议 23

本委员会：

建议继续不断进行努力以鼓励成员国制订法律以保护文化财产，也应鼓励它们接受 1970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

还建议所有成员国采用教科文组织大会有关文化遗产的词汇，在它们法律的措词方面尽力作到一致。

建 议 24

本委员会：

承认，如果对一个创造出文化遗产的社会的重要性有更深刻的了解的话，则会使委员会的工作更为顺利，

建议秘书处开始并继续推动公众理解运动，以强调文化财产方面由于非法交易所造成的损失，反对非法交易，并促进提供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方面问题以及本委员会职能作用的精确情报。

建 议 25

本委员会：

建议，秘书处为本委员会准备的报告中包括有各国提出它们的要求或持有国做出反应所依据的法律论点，以便能对所涉及的问题获得更好的了解。

附 录 Ⅱ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  
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  
(巴黎, 1970年11月14日)

截至 1989年6月21日已交存批准、  
接受或加入文书的国家名单

国 家	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文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74年6月24日(批准)	1974年9月24日
阿根廷	1973年1月11日(批准)	1973年4月11日
孟加拉国	1987年12月9日(批准)	1988年3月9日
玻利维亚	1976年10月4日(批准)	1977年1月4日
巴西	1973年2月16日(批准)	1973年5月16日
保加利亚	1971年9月15日(批准)	1972年4月24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4月7日(批准)	1987年7月7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年4月28日(批准)	1988年7月28日
喀麦隆	1972年5月24日(批准)	1972年8月24日
加拿大	1978年3月28日(批准)	1978年6月28日
中非共和国	1972年2月1日(批准)	1972年5月1日
哥伦比亚	1988年5月24日(接受)	1988年8月24日



国 家	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文书日期	生效日期
古巴	1980年1月30日(批准)	1980年4月30日
塞浦路斯	1979年10月19日(批准)	1980年1月19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7年2月14日(接受)	1977年5月14日
民主柬埔寨	1972年9月26日(批准)	1972年12月26日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83年5月13日(批准)	1983年8月1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3年3月7日(批准)	1973年6月7日
厄瓜多尔	1971年3月24日(接受)	1972年4月24日
埃及	1973年4月5日(接受)	1973年7月5日
萨尔瓦多	1978年2月20日(批准)	1978年5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1月16日(接受)	1974年4月16日
希腊	1981年6月5日(批准)	1981年9月5日
危地马拉	1985年1月14日(批准)	1985年4月14日
几内亚	1979年3月18日(批准)	1979年6月18日
洪都拉斯	1979年3月19日(批准)	1979年6月19日
匈牙利	1978年10月23日(批准)	1979年1月23日
印度	1977年1月24日(批准)	1977年4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1月27日(接受)	1975年4月27日
伊拉克	1973年2月12日(接受)	1973年5月12日
意大利	1978年10月2日(批准)	1979年1月2日
约旦	1974年3月15日(批准)	1974年6月15日

国 家	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文书日期	生效日期
科威特	1972年6月22日(接受)	1972年9月22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73年1月9日(批准)	1973年4月9日
马达加斯加	1989年6月21日(批准)	1989年9月21日
马里	1987年4月6日(批准)	1987年7月6日
毛里塔尼亚	1977年4月27日(批准)	1977年7月27日
毛里求斯	1978年2月27日(接受)	1978年5月27日
墨西哥	1972年10月4日(接受)	1973年1月4日
尼泊尔	1976年6月23日(批准)	1976年9月23日
尼加拉瓜	1977年4月19日(批准)	1977年7月19日
尼日尔	1972年10月16日(批准)	1973年1月16日
尼日利亚	1972年1月24日(批准)	1972年4月24日
阿曼	1978年6月2日(接受)	1978年9月2日
巴基斯坦	1981年4月30日(批准)	1981年7月30日
巴拿马	1973年8月13日(接受)	1973年11月13日
秘鲁	1979年10月24日(接受)	1980年1月24日
波兰	1974年1月31日(批准)	1974年4月30日
葡萄牙	1985年12月9日(批准)	1986年3月9日
卡塔尔	1977年4月20日(接受)	1977年7月20日
大韩民国	1983年2月14日(接受)	1983年5月14日
沙特阿拉伯	1976年9月8日(接受)	1976年12月8日
塞内加尔	1984年12月9日(批准)	1985年3月9日
西班牙	1986年1月10日(批准)	1986年4月10日

国 家	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文书日期	生效日期
斯里兰卡	1981年4月7日(接受)	1981年7月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5年2月21日(接受)	1975年5月21日
突尼斯	1975年3月10日(批准)	1975年6月10日
土耳其	1981年4月21日(批准)	1981年7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1988年4月28日(批准)	1988年7月28日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77年8月2日(批准)	1977年11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3年9月2日(接受)	1983年12月2日
乌拉圭	1977年8月9日(批准)	1977年11月9日
苏联	1988年4月28日(批准)	1988年7月28日
南斯拉夫	1972年10月3日(批准)	1973年1月3日
扎伊尔	1974年9月23日(批准)	1974年12月23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批准)	1985年9月21日

附 录 II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通过的决议 (1987年10月-11月)

11.3 各国就执行《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  
转让公约》(1970年) 采取行动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各国关于它们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 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确认所收到的报告中所说的就实施该《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重要性和价值,

但注意到截至1987年9月24日只有60个国家交存了它们批准或接受该《公约》的文件, 这一情况限制了《公约》的实际影响,

考虑到在国家与国际一级迫切需要加强反对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行动,

1. 重申其决议22C / 11.4对各国发出的各项邀请, 即请各国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和国家一级反对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行动, 尤其是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2.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编制国家文化财产清单和培训专业人员的重要性, 以确保充分保护文化遗产, 并请总干事为此目的向各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3. 请经常流入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而又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研究该《公约》某些缔约国为管理文化财产的进口所采用的制度;

4. 请各国在适当时候通过有关的国际组织, 促进一切有助于制止非法买卖文化财产之有用情报的迅速散发, 特别是尽可能促进被盗物品清单的迅

速散发；

5. 请各国和总干事进行旨在加强这一方面的地区合作的活动；
  6. 建议各国考虑缔结归还非法出口之文化财产双边协定的可能性；
  7. 请各成员国及该《公约》其他缔约国提交其实施该《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进一步报告，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
-